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民事、刑事附带民事、仲裁）

海南省司法厅

监 制

海南省律师协会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民事、刑事附带民事、仲裁）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在以下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一）各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原告**（申请人、申诉人、上诉人）： ；

**被告**（被申请人、被申诉人、被上诉人）： ；

（二）案由、案号： 。

（三）受理机关： 。

（四）受理阶段： 。

（五）争议标的额： 。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载明的为准。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如与本案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该明确具体、合法合理；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乙方律师，但甲方提出此要求的理由应充分、合理。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复印与委托的法律事务相关的材料，但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规范规定应当保密的材料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指派 律师为委托代理人。该指派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经甲方确认并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后，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代理事务。如需开庭的，另行指派的律师应有合理的时间熟悉案情，保证开庭的质量。

（二）乙方律师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代理事务，并应甲方合理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律师在诉讼或仲裁案件开庭后，应及时向法庭或仲裁庭提交书面代理意见。

（四）乙方律师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但以下内容除外：1.刑事犯罪证据；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化资料；3.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必须进行的工作。

（五）如甲方隐瞒有关委托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合同一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赔偿金额以乙方实际收到的律师服务费为限。

**第六条**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一）收费依据：国家和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的现行有效规定。

（二）律师服务费：双方协商确定采用计件方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元（大写：人民币 ）。

（三）付费时间：签署合同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律师服务费15%费用，乙方提供本协议委托的案件代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答辩状、证据目录、证据等）经甲方确认并全部提交法院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律师服务费35%的费用，法院对于本协议委托的案件出具判决书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律师服务费50%的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引起甲方在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的案件结案或终结诉讼（仲裁）的，则本合同委托代理事务终止。乙方已开展前期诉讼准备工作的，甲方已支付的律师服务费无需退还，但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向乙方律师个人或其他个人支付的，乙方均不予认可。乙方收费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四）上述确定的律师服务费为综合含税包干价，税率为 %，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服务费、编制费、版权费、资料费、食宿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甲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引起甲方在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的案件结案或终结诉讼（仲裁）的，均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应依约支付律师服务费。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因乙方律师的过失行为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通过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过失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乙方投保的执业保险金额为限。

**第九条**　利益冲突豁免条款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有多家办公室。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十条** 双方确认下列通讯方式及联系人是办理本合同委托事务的通讯方式及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任一方变更通讯方式或联系人的，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一致确认本条款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用于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等使用。

**第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省法律服务监督投诉电话：（0898）65919109、66161215